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兆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537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561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他字第17號、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兆任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01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02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3 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
14 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
15 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
16 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17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9 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20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26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27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8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9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30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31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01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02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
03 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0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0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08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9 5. 依前開說明，比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此部分較有利於被告。而
12 本案被告所犯為幫助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3 1億元，且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又依卷內事證無從
14 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見無論舊法、新法，被告均得以
15 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
17 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4年11月以
18 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
19 前、後之規定，新法於本案例中處斷刑上限低於舊法，故應以
20 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
21 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新
22 法）。

23 (二) 罪名：

24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中國信
25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
26 料，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供其詐騙財物，僅係參
27 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
28 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應認其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29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3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罪數：

02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
03 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
04 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0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06 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刑罰減輕事由：

08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2.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中均坦承不諱，
11 復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現行洗錢防
12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13 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
15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
16 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不特定
17 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並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甚鉅，顯然欠
18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渠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
19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迄今未獲
21 得告訴人諒解，或者實質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以
22 及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表示：我有調解意願等語，兼衡被告於
23 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
2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
28 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對價之情形，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

30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固係
31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

01 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渠等宣告沒收，
02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吳孟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一：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5375號

06 被 告 邱兆任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8 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恕
11 股）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497號案件係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
12 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邱兆任、徐煥哲（所涉詐欺等部分，現另案由臺灣高等法院
16 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247號案件審理中）及某真實姓名、年
17 籍資料不詳綽號「小朱」之成年人均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
18 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
19 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
20 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
21 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
22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先由徐煥哲於民國111年9
23 月20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
25 資料，提供予「小朱」、邱兆任，再由邱兆任將前揭中信銀
26 行帳戶提供予徐仲暉、游力嘉（上2人所涉詐欺等部分，現
27 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7號案件審理
28 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徐仲暉則以其他人頭帳戶所受
29 之贓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作為收受徐煥哲所有之中信銀
30 行帳戶之報酬，並匯款至不知情之黃沛涵（即邱兆任之母）

01 所有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及
02 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04 式，詐欺李文鋒，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05 點，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徐煥
06 哲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匯
07 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名稱：

- 11 (一)被告邱兆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12 (二)證人即被害人李文鋒於警詢中之證述。
- 13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4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李文鋒提
15 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匯款憑證。
- 16 (四)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17 (五)提領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18 二、適用法條：

- 19 (一)按「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情形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20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
21 轄」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
22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情形，並不以判決結果認定為共犯者為
23 限，祇須從偵查結果，形式上認係具有廣義共犯關係，亦即
24 具有共同正犯、教唆與被教唆關係及正犯與幫助之犯罪關係
25 者，均屬相牽連之案件，又相牽連案件中，如有固有管轄權
26 者已先起訴，另相牽連之他案件，因得合併由已先起訴之法
27 院管轄，該法院即因而取得相牽連他案件之管轄權（最高法
28 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42號判決參照）。

- 29 (二)另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30 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係指：一、
3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3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
04 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
05 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
06 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07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08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09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10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11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12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13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14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
15 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
16 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
17 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
18 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
19 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
20 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21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22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23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24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25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
26 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27 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
28 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另刑法第30條
29 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30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
31 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01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02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03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04 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
05 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
06 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7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08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
09 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10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1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12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13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14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
15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被告邱兆任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
1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一
20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
21 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斷。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6 檢 察 官 劉威宏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蔡侑瑾

30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文鋒 (未提告)	111 年 10 月 3 日 前 某時許	透過通訊軟體LINE， 以暱稱「黃英傑」佯 以投資操作，致李文 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111年9月20日上 午9時10分許	5萬元	徐煥哲所有 中信銀行帳 戶

19 附件二：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5614號

22 被 告 邱兆任 男 3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4 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 (恕股) 審理之11

01 3年度金訴字第803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02 法條分敘如下：

03 一、犯罪事實：

04 邱兆任、徐煥哲（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
06 金新臺幣1萬元，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
07 訴字第224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及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08 不詳綽號「小朱」之成年人均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
09 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
10 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
11 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
12 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13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先由徐煥哲於民國111年9月20日
14 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帳
16 戶資料，提供予「小朱」、邱兆任，再由邱兆任將前揭中信
17 銀行帳戶提供予徐仲暉（所涉詐欺等部分，另行提起公
18 訴）、游力嘉（所涉詐欺等部分，現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
19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7號案件審理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0 使用，徐仲暉則以其他人頭帳戶所受之贓款新臺幣（下同）
21 10萬元作為收受徐煥哲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之報酬，並匯款
22 至不知情之黃沛涵（即邱兆任之母）所有之中信銀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號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25 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
26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
27 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徐煥哲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
28 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匯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
29 之去向。案經王雅瑩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二、證據：

01 (一)被告邱兆任於警詢中之供述。

02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亭妤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證人即被害人李文峯、證人即告訴人王雅瑩於警詢中之證
04 述。

05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6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李文峯提
07 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匯款憑證、告訴人王雅瑩提出之對
08 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匯款憑證。

09 (五)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0 (六)提領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11 三、所犯法條：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5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18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23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4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6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
27 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係指：一、
2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3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3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

01 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
02 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
03 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04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05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06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07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08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09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10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11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
12 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
13 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
14 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
15 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
16 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
17 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18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19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20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21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22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
23 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24 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
25 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另刑法第30條
26 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27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
28 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29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30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31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01 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
02 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
03 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4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
05 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
06 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07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08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09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10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11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
12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核被告邱兆任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16 四、併案理由：

17 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8 2年度偵字第5537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恕股）審理
19 之113年度金訴字第803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
20 刑案資料查註表可憑。次查，本件被告邱兆任係提供同一中
21 信銀行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嫌，與前揭起訴案
22 件係同一事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20日
23 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70302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
25 理。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劉威宏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文峯 (未提告)	111年10月 3日前某時 許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 以投資操作	① 111年9月20日上 午9時10分許 ② 111年9月20日中 午12時33分許	① 5萬元 ② 5萬元	徐煥哲所有 中信銀行帳 戶
2	王雅瑩 (提告)	111年7月2 9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 以投資操作	111年9月20日中午1 2時許	2萬元	同上